

模块五：代理

第 13 课时：代理（一）—— 代理的概念与类型

一、教学目标

- 掌握代理的定义（“以他人名义，为他人做事，后果归他人”）及核心特征（三方关系、以被代理人名义、后果归属被代理人）
- 区分代理的 3 类主要类型（委托代理、法定代理、指定代理），能举例说明每类代理的适用场景
- 能结合学生生活场景（如委托同学代买教材、家长代签学校协议）识别代理关系及代理类型

二、教学重难点

重点：代理的三方关系（被代理人、代理人、相对人）；委托代理的“授权”要求（书面 / 口头授权，授权范围明确）

难点：区分代理与“使者”“行纪”的差异（代理是以“被代理人名义”，使者是“传达意思”，行纪是以“自己名义”）；法定代理与指定代理的适用场景差异（法定代理基于亲属关系，指定代理基于法院 / 有关机关指定）

三、教学案例（4 个，覆盖学生委托、家长代理、指定代理场景）

主案例 1：委托同学代买考试教材（委托代理）

小王是高职会计专业学生，因生病住院无法去学校书店买《会计基础考试教材》，口头委托同学小李“帮忙买一本教材，价格不超过 80 元，买后找我报销”。小李在书店以 75 元价格买到教材，垫付了货款，并将教材和发票交给小王，小王报销了 75 元。该行为是否构成代理？属于哪类代理？

拓展案例 2：家长代签学生住宿协议（法定代理）

小李是高职护理专业学生（15 周岁，无独立收入），学校要求签订《学生住宿安全协议》，因小李家长在外地，学校允许家长通过视频连线确认协议内容后，由班主任代为转达同意意见，家长委托班主任代签协议。该代签行为属于哪类代理？

拓展案例 3：法院指定亲属代处理遗产（指定代理）

小赵是高职机电专业学生（17 周岁，父母双亡，无其他近亲属），祖父去世后留下一笔遗产，小赵因对遗产处理流程不熟悉，且无能力独立处理，法院指定小赵的舅舅作为代理人，代小赵办理遗产继承手续。该代理属于哪类代理？

拓展案例 4：误将“传达意思”当代理（代理与使者的区别）

小孙是高职文秘专业学生，同学小刘让小孙“帮我问一下书店，《应用文写作》教材有没有货，有货的话我明天自己去买”。小孙去书店询问后，回复小刘“有货”。小刘认为“小孙是我的代理人，应该帮我买下来”，双方产生争议。小孙的行为是否构成代理？

四、配套法律条文（条文 + 解读 + 案例对应）

- 《民法典》第 161 条【代理定义】：“民事主体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依照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解读：① 代理的核心：通过代理人做事，自己不用亲自做；② 禁止代理的情形：需本人亲自做的行为（如结婚登记、遗嘱订立、演出合同），不能代理。对应主案例 1：买教材是可代理行为，小王可委托小李代理；若小王要办理结婚登记，不能委托小李代理。

- 《民法典》第 162 条【代理后果归属】：“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

解读：① 代理的核心后果：代理人做的事，后果归被代理人（如小李买教材的钱，由小王报销）；② 前提：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如小李买教材不超过 80 元，符合授权范围）、以“被代理人名义”（如小李告诉书店“我帮小王买教材”）。对应主案例 1：小李在授权范围内（75 元 ≤ 80 元）、以小王名义买教材 → 后果归小王，小王需报销 75 元。

- 《民法典》第 163 条【代理类型】：“代理包括委托代理和法定代理。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

解读：① 代理主要分两类（指定代理属法定代理的特殊形式）：委托代理（基于被代理人委托）、法定代理（基于法律规定）；② 委托代理需“委托授权”，法定代理无需授权（法律直接规定）。对应主案例 1：小王委托小李买教材 → 委托代理；对应拓展案例 2：家长代签住宿协议 → 法定代理（家长是小李的法定代理人）；对应拓展案例 3：法院指定舅舅代理 → 指定代理（属法定代理特殊形式）。

- 《民法典》第 165 条【委托代理授权形式】：“委托代理授权采用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并由被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

解读：① 委托代理授权可书面（如授权委托书）或口头（如小王口头委托小李）；② 书面授权需明确“代理人、代理事项、权限、期限”，避免模糊（如只说“帮我买东西”，不说买什么、多少钱，易产生纠纷）。对应主案例 1：小王口头授权明确（代理事项：买《会计基础考试教材》，权限：≤ 80 元），符合要求。

五、教学过程（45 分钟）

- 导入环节（5 分钟：生活举例 + 概念引入）

a.教师提问：“大家有没有过这些经历？① 让同学帮忙带饭、买教材；② 家长帮你签学校的协议；③ 老师帮你代收快递 —— 这些行为中，哪些属于‘代理’？为什么？”（请学生回答）

b.教师总结：“让同学买教材、家长签协议可能是代理，代收快递不是 —— 今天我们就来学‘代理’：什么是代理？代理有哪些类型？怎么区分代理和其他帮忙行为？”

• 理论讲解环节（25 分钟：定义 + 特征 + 类型 + 区别）

c.第一部分：代理的定义与核心特征（8 分钟）

① 通俗定义：“代理就是‘你委托别人帮你做事，别人以你的名义做，做完后后果归你’—— 比如你委托同学买教材，同学说‘我帮小王买’，买完后你付钱（后果归你）。 ”

② 三方关系（代理的核心要素，缺一不可）：

i.被代理人（“委托人”，如小王）：让别人帮忙的人；

ii.代理人（“帮忙的人”，如小李）：帮别人做事的人；

iii.相对人（“第三方”，如书店）：和代理人打交道的人；

举例：“小王（被代理人）委托小李（代理人）去书店（相对人）买教材→三方关系明确，构成代理。”

③ 两个关键特征：

iv.以被代理人名义：代理人必须告诉相对人“我是帮 XX 做事”（如小李说“帮小王买教材”），若小李说“我自己买教材”，则不是代理；

v.后果归被代理人：买教材的钱由小王付，教材归小王，若买错了，责任也由小王承担（除非小李没按要求买）；

对比“使者”：“使者是‘传达意思’，不是代理 —— 如小孙帮小刘问书店有没有教材，只是传达小刘的问题，没以小刘名义买，后果也不归小刘，所以是使者，不是代理（对应拓展案例 4）。 ”

d.第二部分：代理的 3 类主要类型（12 分钟）

① 委托代理（“约定代理”，最常见）：

② 法定代理（“法律规定的代理”）：

③ 指定代理（“法定代理的特殊形式”）：

i.产生原因：被代理人主动委托（书面或口头）；

ii.适用场景：学生委托同学买东西、代请假；成年人委托律师打官司、代签合同；

iii.核心要求：授权明确（代理事项、权限、期限），避免“空白授权”（如只说“帮我处理事情”，不说具体事）；

iv. 学生场景举例：“你委托同学帮你代买《民法教材》，口头说‘买 2024 版，不超过 100 元’—— 这就是委托代理，授权明确。”

v. 产生原因：法律直接规定，无需委托；

vi. 适用对象：无 / 限制行为能力人（如未成年人、精神病人）；

vii. 代理人范围：法律规定的监护人（如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法定代理人，配偶是精神病人的法定代理人）；

viii. 学生场景举例：“15 岁的同学无法独立签住宿协议，家长作为法定代理人代签 —— 这就是法定代理，由法律直接规定。”

ix. 产生原因：无 / 限制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由法院或有关机关指定；

x. 适用场景：父母双亡的未成年人，由法院指定亲属代理；精神病人无亲属，由居委会指定代理人；

xi. 学生场景举例：“父母双亡的 17 岁同学，法院指定舅舅代理处理遗产 —— 这就是指定代理，基于法院指定。”

e. 第三部分：禁止代理的情形（5 分钟）

① 法律规定不得代理：如结婚登记（必须本人去）、遗嘱订立（必须本人写或口述）；

② 当事人约定不得代理：如演出合同约定“必须本人演出”，不能委托别人代演；

③ 行为性质需本人实施：如考试（不能委托别人代考）、演讲（不能委托别人代讲）；

学生场景举例：“你不能委托同学帮你参加期末考试，也不能委托别人帮你去民政局领结婚证 —— 这些行为必须本人实施，不能代理。”

• 案例分析环节（10 分钟：分组判断 + 类型识别）

f. 分组任务：将学生分成 4 组，每组对应 1 个案例，2 分钟内讨论“是否构成代理？属于哪类代理？依据哪条法条？”，每组派 1 名代表发言。

g. 教师点评总结：

① 主案例 1：小王委托小李买教材→构成代理，属于委托代理 —— 小王口头委托（授权明确），小李在权限内以小王名义买教材，后果归小王，依据《民法典》第 161 条、第 162 条、第 163 条；

② 拓展案例 2：家长代签住宿协议→构成代理，属于法定代理 —— 小李 15 岁（限制行为能力人），家长是法定代理人，代签协议是法律规定的代理行为，依据《民法典》第 163 条；

③ 拓展案例 3：法院指定舅舅代理遗产→构成代理，属于指定代理（法定代理特殊形式） —— 小赵无法定代理人，法院指定舅舅代理，依据《民法典》第 163 条；

④ 拓展案例 4：小孙帮小刘问教材存货→不构成代理，属于使者行为 —— 小孙仅传达小刘的问题，未以小刘名义买教材，也不承担买教材的后果，依据《民法典》第 162 条（代理需以被代理人名义且后果归属）。

• 小结环节（5 分钟：记忆口诀 + 实践指引）

h. 记忆口诀：“代理三方（被代理人、代理人、相对人）要记清，以人名义（被代理人名义）后果归（被代理人），委托（代理）约定法（定代理）规定，指定（代理）法院来指定，结婚遗嘱不能代，本人实施才可行。”

i. 实践指引：“日常委托同学帮忙时，① 明确授权（买什么、多少钱、什么时候买），避免模糊；② 让同学告知第三方‘我是帮 XX 做事’（以你的名义）；③ 重要事项（如代签协议）尽量书面授权，保留证据，减少纠纷。”

第 14 课时：代理（二）—— 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

一、教学目标

- 掌握无权代理的 3 类情形（无授权、越权、代理权终止后代理）及法律后果（效力待定，需被代理人追认）
- 理解表见代理的 4 个构成要件（无权代理基础、有权利外观、相对人善意无过失、权利外观与被代理人有关）及法律后果（直接对被代理人有效）
- 能结合学生场景区分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明确不同情形下的责任承担主体

二、教学重难点

重点：无权代理的追认规则（30 日追认期，未表态视为拒绝）；表见代理的“权利外观”认定（如持有授权书、长期代理习惯）

难点：区分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核心看“相对人是否善意无过失”“是否有权利外观”）；表见代理中“被代理人过错”的判断（如未及时收回过期授权书）

三、教学案例（4 个，覆盖学生代订、代购、班级代理场景）

主案例 1：过期授权书代订班级聚餐（表见代理）

小王是高职市场营销专业学生，曾担任班级文艺委员，2023 年 12 月班级书面授权小王“代订 2024 年 1 月的班级元旦聚餐”，授权书未注明“仅本次有效”。2024 年 5 月，小王已卸任文艺委员，但未将授权书交回班级。小王以班级名义向某餐厅代订“5 月班级毕业聚餐”，并出示了之前的授权书，餐厅核实授权书真实性后同意接单，预留了 10 人包厢。聚餐前 2 天，班级新文艺委员告知餐厅“未授权小王订餐”，要求取消，餐厅以“已预留包厢，产生成本”为由拒绝，并要求班级支付违约金。该代订行为属于无权代理还是表见代理？

拓展案例 2：未授权代买职业资格培训课（无权代理）

小李是高职护理专业学生，同学小赵得知小李计划报考“护士资格证”，未征得小李同意，擅自以小李名义向某培训机构报名“护士资格证冲刺班”，支付定金 500 元（约定后续补付 2500 元），并代签《培训合同》。培训机构联系小李确认时，小李明确表示“未授权小赵报名，不参加培训”，要求退还定金，培训机构以“合同已签订，小赵是代你报名”为由拒绝。该代报名行为属于无权代理还是表见代理？

拓展案例 3：越权代订超出预算的酒店（无权代理）

小赵是高职旅游专业学生，班级委托小赵“代订春游酒店，标准间单价不超过 200 元 / 晚，共 10 间”。小赵在订房时，发现 200 元 / 晚的酒店无房，擅自以班级名义订了 280 元 / 晚的酒店（共 10 间），并告知酒店“班级同意涨价”。班级得知后，以“超出预算，未授权涨价”为由拒绝支付，酒店要求班级承担费用。该代订行为属于无权代理还是表见代理？

拓展案例 4：长期代理习惯产生的表见代理（表见代理）

小孙是高职计算机专业学生，长期负责班级“教材代购”（无书面授权，但班级每次都认可并报销费用）。2024 年 9 月，小孙毕业离校前，仍以班级名义向书店代购“2024 级新生教材”，书店基于“小孙长期代购班级教材”的习惯，直接发货并开具班级抬头的发票。新生班级得知后，以“小孙已毕业，未授权代购”为由拒绝付款，书店要求班级支付货款。该代购行为属于无权代理还是表见代理？

四、配套法律条文（条文 + 解读 + 案例对应）

- 《民法典》第 171 条【无权代理】：“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未被追认的，善意相对人有权请求行为人履行债务或者就其受到的损害请求行为人赔偿。但是，赔偿的范围不得超过被代理人追认时相对人所能获得的利益。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的，相对人和行为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

解读：① 无权代理的核心是“无授权、越权或代理权终止”，且无“权利外观”让相对人相信有授权；② 法律后果：效力待定，被代理人追认则有效，拒绝则无效，无效后由代理人承担责任。
对应拓展案例 2：小赵无授权代小李报名→无权代理，小李拒绝追认→对小李无效，小赵需承担 500 元定金损失；对应拓展案例 3：小赵越权订高价酒店→无权代理，班级拒绝追认→对班级无效，小赵需承担超出预算的 800 元（10 间 × 80 元）费用。

- 《民法典》第 172 条【表见代理】：“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解读：① 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缺一不可）：

- 行为人是无权代理（无授权、越权、代理权终止）；

- b. 存在“权利外观”（如持有授权书、长期代理习惯、被代理人未收回授权凭证）；
- c. 相对人善意无过失（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已尽合理审查义务）；
- d. 权利外观与被代理人有关（如被代理人未及时收回过期授权书）；

② 法律后果：直接对被代理人有效，被代理人需承担责任，后可向代理人追偿。对应主案例 1：小王代理权终止（已卸任），但持有班级未收回的授权书（权利外观），餐厅核实授权书（善意无过失）→表见代理，班级需支付违约金，后可向小王追偿；对应拓展案例 4：小孙无书面授权但长期代购（权利外观），书店基于习惯相信（善意无过失）→表见代理，新生班级需支付货款，后可向小孙追偿。

五、教学过程（45 分钟）

• 导入环节（5 分钟：回顾对比 + 场景悬念）

- a. 教师回顾：“上节课我们学了代理的类型，知道委托代理需要明确授权。今天我们要学两种‘特殊的代理’——一种是‘没授权却代理’（无权代理），一种是‘没授权，但看起来像有授权’（表见代理）。大家想想：如果同学拿着班级之前的授权书，帮班级订了餐，班级没同意，餐厅该找谁要钱？”
- b. 教师引出：“答案可能是‘找班级’，因为这可能构成表见代理——今天我们就来学：什么是无权代理？什么是表见代理？两者后果有什么不同？”

• 理论讲解环节（25 分钟：分类型拆解 + 要件对比）

c. 第一部分：无权代理（10 分钟）

① 通俗理解：“行为人没拿到授权，或超出授权范围，或授权到期了，还以被代理人名义做事，而且没有让第三方相信他有授权的‘证据’——比如同学没跟你说，就帮你报了培训课，培训机构也没核实你是否同意。”

② 3 类情形（结合学生场景）：

- i. 无授权代理：“你没委托同学，同学却以你的名义买东西、订服务（如拓展案例 2 中小赵代小李报名）；”
- ii. 越权代理：“你委托同学买 200 元的书，同学却买了 500 元的（如拓展案例 3 中小赵订高价酒店）；”
- iii. 代理权终止后代理：“你之前委托同学代购，但现在已经不需要了，没明确告诉商家，同学还继续代购。”

③ 法律后果（三步法）：

第一步：相对人（如培训机构、酒店）催告被代理人（如小李、班级）30 日内追认；

第二步：被代理人追认→行为有效，被代理人承担责任；

第三步：被代理人拒绝→行为无效，代理人（如小赵）承担责任（如赔偿定金、支付费用）；

举例：“你委托同学买 300 元的电脑配件，同学买了 600 元的，你拒绝追认→同学要自己付多出的 300 元。”

d.第二部分：表见代理（12 分钟）

① 通俗理解：“行为人没授权，但有‘让第三方相信他有授权’的理由（比如拿着授权书、一直帮被代理人做事），第三方不知道他没授权，这种情况下，被代理人要认账 —— 就像‘披着授权的外衣’，看起来是真代理，实际是无权代理，但后果要被代理人承担。”

② 4 个构成要件（结合主案例 1 拆解）：

- i.要件 1：无权代理 —— 小王已卸任文艺委员，代理权终止，属于无权代理；
- ii.要件 2：权利外观 —— 小王持有班级之前的书面授权书，且授权书未注明“仅本次有效”，这是让餐厅相信的“证据”；
- iii.要件 3：相对人善意无过失 —— 餐厅核实了授权书的真实性，不知道小王已卸任，尽到了合理审查义务；
- iv.要件 4：权利外观与被代理人有关 —— 班级未及时收回小王手中的过期授权书，导致权利外观存在；

③ 学生场景中的“权利外观”类型：

- v.书面凭证：持有授权书、盖有公章的介绍信；
- vi.行为习惯：长期代理（如小孙长期代购教材）、被代理人之前认可过代理行为；
- vii.身份关联：行为人是被代理人的工作人员、班干部（如小王曾是文艺委员）；

举例：“如果你的班长一直帮班级订水，这次毕业前还帮下一届订了水，水厂基于习惯相信班长有授权，即使下一届没同意，也构成表见代理，下一届要付钱。”

e.第三部分：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的核心区别（3 分钟）

表格对比：

对比项	无权代理	表见代理
核心差异	无权利外观，相对人知道 / 应当知道	有权利外观，相对人善意无过失
法律后果	效力待定，拒绝则无效	直接对被代理人有效
责任承担	无效后由代理人承担	被代理人先承担，后追偿
举例	无授权代报名	持过期授权书代订房

- **案例分析环节（10 分钟：师生互动 + 要件判断）**

- f.分析主案例 1:

教师提问：“小王的代订行为是无权代理还是表见代理？满足表见代理的哪几个要件？班级需要支付违约金吗？”（请 2 名学生回答）

教师总结：“属于表见代理 —— 满足要件：① 小王无权代理（已卸任，代理权终止）；② 有权利外观（持有班级未收回的授权书）；③ 餐厅善意无过失（核实了授权书）；④ 权利外观与班级有关（未收回授权书）；依据《民法典》第 172 条→代理行为有效，班级需支付违约金，之后可向小王追偿。”

- g.分析拓展案例 2:

教师提问：“小赵的代报名行为是无权代理还是表见代理？小李拒绝追认，谁该承担 500 元定金损失？为什么？”（请 1 名学生回答）

教师总结：“属于无权代理 —— 小赵无授权，且无权利外观（培训机构未核实小李是否同意，未尽审查义务），不满足表见代理；小李拒绝追认→对小李无效，依据《民法典》第 171 条→小赵需承担 500 元定金损失。”

- h.分析拓展案例 3:

教师提问：“小赵的代订行为是无权代理还是表见代理？班级拒绝追认，超出预算的费用该谁承担？为什么？”（请 2 名学生回答）

教师总结：“属于无权代理 —— 小赵越权订高价酒店，且无权利外观（酒店未核实班级是否同意涨价，未尽审查义务）；班级拒绝追认→对班级无效，依据《民法典》第 171 条→小赵需承担超出预算的 800 元（10 间 ×80 元）费用。”

- i.分析拓展案例 4:

教师提问：“小孙的代购行为是无权代理还是表见代理？新生班级需要支付货款吗？为什么？”（请 1 名学生回答）

教师总结：“属于表见代理 —— 小孙无书面授权（无权代理），但长期代购班级教材（权利外观），书店基于习惯相信且未核实（善意无过失），权利外观与班级之前的认可有关→依据《民法典》第 172 条→代理行为有效，新生班级需支付货款，之后可向小孙追偿。”

- **小结环节（5 分钟：记忆口诀 + 风险提示）**

- j.记忆口诀：“无权代理没授权，追认有效拒无效，代理人来担责任；表见代理有外观，善意相信是关键，被代理人先担责，再向代理人追偿。”

- k.风险提示：“作为学生，① 帮别人代理时，务必确认授权（无授权不代理，不越权）；② 作为被代理人（如班级），授权后及时收回授权书，明确代理期限，避免产生权利外观；③ 作为相对人（如餐厅、书店），务必核实代理人的授权情况（如打电话确认班级是否同意订餐），避免因‘不审查’导致无权代理的损失。”

